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莊舜而女士為董事。  
(b) 重選江木賢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高兆元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夏曉寧博士為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i) 重選張健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9)年)為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i)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

之規則，根據香《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之設備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所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以下較早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公司細則不時以股代息發行股份；(iii)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僱員；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a)段所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以下較早日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iii) 「**動議**待上述第5(i)項及第5(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i)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5(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10%。」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細則(「**新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細則」

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的相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新細則的採納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例要求作出相關註冊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玉儀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單獨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及高兆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